

10.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西平县供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西平县供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玉米病虫害防治的农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苯醚甲环唑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耘农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8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5%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众和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7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平县供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